**1.项目名称：铜仁市自然资源局《铜仁市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编制服务采购**

**2.项目编号：TRZFCG-2020-074**

**3.公示期限（不少于2个工作日）:**

**2020年6月9日-2020年6月10日**

**4.采购预算：800000.00元（最高限价800000.00元）**

**5.采购预算确定依据:**

**铜仁市直政府采购（集中采购）申请表**

**6.采购人名称: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**

**联系地址: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**

**项目联系人:王女士**

**联系电话:18285638005**

**7.采购代理机构全称: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**

**联系地址: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（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）**

**项目联系人:张琰**

**联系电话:0856-3912922**

**8.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，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。**

**用户需求见附件**

采购需求

**《铜仁市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编制方案**

##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,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-2025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43号）、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<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(2021-2025年)编制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黔自然资函〔2020〕268号）等文件要求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铜仁市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编制工作。

**一、《规划》编制要求**

**（一）成果及要求**

规划文本（摸清底数）、规划说明、规划图件、规划数据库、规划项目库、规划附件（包括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、实施方案、技术方案、专题研究成果，以及反映规划编制过程的会议纪要、部门意见、专家论证意见、公众参与记录等），多图合一数据库（含三调数据库、基本农田数据库、生态红线数据库、各类保护区数据库、地质数据库、地形数据库、拟设及已设采矿权探矿权数据库等）。

《规划》成果符合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<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(2021-2025年)编制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黔自然资函〔2020〕268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>和<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19号）等要求。《规划》成果质量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，下达批准文件为准。

 最终成果提供纸质数不少于20套及相关电子文档。

1. **规划期要求**

以2020年为规划基期，2025年为目标年，展望到2035年。数据要求以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为准。

1. **时间要求**

1、2020年6月，启动规划编制，调查收集有关基础资料及数据。收集行政区域内已颁发的采矿权、探矿权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现状、绿色矿山建设现状，确定规划期内拟设置的采矿权、探矿权。同步启动完成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政策研究、市内非金属矿产资源（石材）开发利用研究等专题研究工作。

2、2021年月1月底前，完成市级规划初步方案，并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综合各方面意见，完善规划成果。

3、2021年8月底前，提交矿产资源规划报批稿。

4、2021年10月底前，完成市级规划最终成果，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。

5、2021年11月底前。汇交市级规划成果及规划数据，形成市级规划成果、规划数据库及规划项目库。

**（四）《规划》编制其他要求**

如果部、省有新的工作要求，按新要求进行调整。

**二、参与竞争性谈判单位应具备的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至少承担过一个市级以上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（需提供相关合同或成果资料）；

（四）具有完善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以上工程师资格（含高级），主要编制人员具备工程系列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（含中级）；

（七）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三、《规划》编制经费来源**

财政资金，《规划》编制经费控制在80万元以内包干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《规划》编制的前期经费由中标人垫支，最终成果审查通过并提交我局后，由我局向市财政申请一次性核拨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中标单位要深入各区、县及有关部门进行走访调查、收集整理资料,并及时组织召开有关工作讨论会和征求意见会。

（二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资质条件高的投标单位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宜事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。

**备注：**

**1.论证文件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。**